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下午2:00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1日15:00—2023年5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19	菱湖股份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陈怀德、徐小训、丁厚忠、殷若明、李秀苗、李鹏峰、何文龙；监事章迎青、陶文、张思玉；高级管理人员徐小训（总经理）、李秀苗（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五生（副总经理）、王一鸣（副总经理）、吴祚贵（副总经理）、梁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娟。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涂料产业园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四）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777,184.8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61 %；实现净利润 2,805,651.0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0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535.9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04%。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怀德、徐小训、丁厚忠、殷若明、李秀苗。各董事任期均为 3 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日为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章迎

青、张思玉。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世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均为3年，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为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现就第四届各位董事及监事任职期间的津贴发放标准拟分别按照董事5000元/年/人、监事会主席5000元/年/人以及监事4000元/年/人执行。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涂料产业园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娟

联系电话：0556-5207808 传真：0556-5207484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